

臺北市政府 101.11.26. 府訴三字第 10109175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01-08304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，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19 日 13 時 24 分在本市
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032653918 號函檢具採證照片通知訴願人於文
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01-083044 號裁處書，
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
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40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